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六學年度 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六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7.6.6(三)11: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旭志副院長、王煌城主任、黃義盛主任、陳偉銘主任。

主席：陶金旺院長

主席報告：

1. 本院今年度特將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計 73 萬)，以及設備費 50 萬元分配各學系建置特色實驗室，以及執行學院實體化政策，增強各系所設備以利招收學生吸引就讀。

附加決議：分配電子系 18 萬、電機系 18 萬、資工系 11 萬元，請各系所於今年度使用完畢。

2. 經總務處通知，本校為確實執行與管控建物的維修與修繕費，今年度(107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儀器設備維修費及本校修繕費用由學校統一分配至各院，再由各院自行控管；先行已將建築修繕費用分配各學系；現再將維修經費分配各學系，經費分別如下，請各單位控管運用額度。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學院(統籌)	總經費
修繕	70,000	70,000	70,000	40,000	250,000
	由營繕組請廠商報價後，總務長將先退回給請修單位確認修繕費用，再由貴院決定是否續提修繕並自行控管修繕額度				
維修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依循往例使用本校維修申請系統請修後，採購組將協助列印採購核銷單，再由各單位自行核銷。				

附加決議：維修經費重新分配給電子系 8 萬、電機系 8 萬、資工系 6.5 萬元，請各系所依通知(如附件一)續辦。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說明：

1. 現今各系面臨招生不易、高教經費逐年減少之困境，為讓學院經費運用上更加彈性、更有效益，今年度起不再補助各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及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轉為供系所建置基礎與特色實驗室，不僅讓未來高中生來訪或暑期研習營等活動時，能提供給參與學生有實際操作的體驗，進而吸引高中生就讀，亦能強化各系特色實驗室之設備。

決議：1. 本案通過，公告全院教師週知。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如附件二。

二、提請討論，試辦學院實體化施行方向與策略。

說明：

1. 本院依教育部來函(106.11.21)提送計畫書。
2. 教育部來函(107.5.23)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
3. 請討論未來試辦學院實體化執行方向與因應策略。

決議：雖本次教育部審核不通過，但不影響學校繼續執行之決心，俟學校將相關法規修訂及配套措施有具體完整的內容時，學院再配合執行。

通 知

107 年 2 月 23 日

主旨：各學院(部)107 年度所分配教育部補助教學儀器設備維修費及本校修繕費用，敬請貴管依各費用支用及請修方式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2 月 7 日通知在案，惟為利各學院(部)掌握實際作業方式，爰再行通知。
- 二、貴院 107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儀器設備維護費 300,000 元，**支用方式係依據教育部計畫核定內容，以校內各項教學儀器、機械設備零件汰換更新費(本項經費係汰換更新設備零件及耗材)為主**，請循往例使用本校維修申請系統請修，並自行核銷。
- 三、貴院 107 年學校建物修繕費用 250,000 元，請循往例使用本校修繕申請系統請修，由營繕組請廠商報價後，總務長將先退回給請修單位確認修繕費用，再由貴院決定是否續提修繕並自行控管修繕額度。若涉教學公共空間，請院長於批示意見欄註記，再由總務處考量是否由全校維修費支應。
- 四、若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分機 7216 邱鳳仙專員。

此致

電機資訊學院

總務處 敬啟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p> <p>(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p> <p>(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p> <p>(三)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p> <p>(四)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p> <p>(五)其他院長所核專案。</p>	<p>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p> <p>(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p> <p>(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p> <p>(三)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各項研究型計畫：凡通過(或執行多年期)之科技部計畫，每件每年補助 1 萬元。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科技部計畫，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未獲任何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2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送院，本項目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p> <p>(四)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凡通過者，每件補助 1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p> <p>(五)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p> <p>(六)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四項後，其項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 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p> <p>(七)其他院長所核專案。</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6.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4.9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8.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8.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6.6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兼以達成本院教育目標之「1.厚植學理基礎、強化研發創新;2.課程學程導向、內容務實多元;3.掌握科技脈動、培育社會菁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設備費保留款,含經常性質及專案性質之圖書、儀器等編列為資本門之經費。該項保留款專指本院院部所控管之費用。
- 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
- (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教育(學)改進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20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四)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 (五)其他院長所核專案。
-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資本或經常門)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